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 2017 年前三季度（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长：30%—50%	31,617.97 万元
	41,103.36 万元—47,426.96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5%—50%	6,885.79 万元
	盈利：8,607.24 万元—10,328.69 万元	

(2) 2017 年第三季度（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长：46.71%—99.30%	12,025.08 万元
	17,641.89 万元—23,965.49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1.37%—116.77%	3,107.34 万元
	盈利：5,014.24 万元—6,735.69 万元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5%—50%，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以及合并范围扩大，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增控股子公司上海肯特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燃气表业务继续保持了大幅增长，自 2016 年 12 月公司入围华润燃气以来，公司智能燃气表事业部紧抓机遇，积极推进智能燃气表在华润燃气的推广和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燃气表在华润燃气系统内的应用实现了重大突破，华润燃气旗下部分子公司已经开始大批量使用公司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以及 LoRa 无线扩频智能燃气表，华润燃气大客户的切入促进了公司智能燃气表业绩的提升。

2016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地区为重点，推进重点城市“煤改气”工程，扩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大力推进天然气的普及，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

随着天然气的进一步普及，特别是“煤改气”工程的政策催化以及雄安新区的建设、一带一路战略、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的推进以及 NB-IoT 技术的应用，将为公司智能燃气表业务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受益于煤改气工程的推进，带动了公司业绩的提升。

3、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预计约-600 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973.55 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600 万元认购了华宝信托—华宝·境外市场投资 2 号系列 20-13 期 QDII 单一资金信托产品，根据华宝信托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信托产品估值报告，信托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使公司利润总额减少约 1,179 万元，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 1,002 万元；扣除前述事项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55.73%—84.85%。

四、其他相关说明

1、2017年8月，公司与中国电信、华为公司签署了物联网（NB-IoT）合作协议，三方在NB-IoT物联网领域、云服务上达成深入的战略合作，并就共同推进NB-IoT在智能抄表、智慧水务领域的应用以及基于云平台的数据增值服务等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报告期内，公司基于NB-IoT技术的智能水表已在郑州中力·龙湾应用，公司并与乌鲁木齐水务、永城水务等多家水务公司就NB-IoT智能水表的推广和应用达成了长期战略合作。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武钢华润燃气公司、中国电信签署了智慧燃气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三方联合应用NB-IoT窄带物联网技术，在武汉武钢华润燃气公司开展远程抄表、数据分析和监控的试点达成了战略合作，公司首批3,400块NB-IoT智能燃气表即将在武汉武钢华润燃气公司进行试点应用。

随着新一代技术的NB-IoT窄带物联网智能水表、智能燃气表在水务公司、燃气公司的试点成功应用，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市场占有率及业绩的提升。

2、公司智能水表在第三季度中标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供水总公司、大同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随着上述中标货物的订单执行，将会对公司后期智能水表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4、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将在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